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特警总队训练基地室外场地训练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2024（XY）337

磋商文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

项 目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特警总队训练基地室外场地训练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特警总队

联 系 人：陈晨

电 话：0991-7506610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春燕

电 话：13565971989

详 细 地 址：昌吉市北京南路 40 号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特警总队训练基地室外场地训练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特警总队训练基地室外场地训练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XY）337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特警总队训练基地室外场地训练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082882.77 元

最高限价：1082882.77 元

采购需求：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变更、招标答疑等内容）。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特警总队训练基地室外场地训练平台建设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82882.7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变更、招标答疑等内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且具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建造师；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监理、检测、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3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

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招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特警总队

地址：会展北路 3333 号

项目联系人：陈晨

项目联系方式：0991-75066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 40 号

联系方式：13565971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春燕

电话：135659719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特警总队 地址：会展北路 3333 号 联系人：陈晨 电话：0991-750661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 40 号 联系人：张春燕 电话：13565971989
1.1.4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特警总队训练基地室外场地训练平台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工程概况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1	采购需求	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变更、招标答疑等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p>

		且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建造师；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监理、检测、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4年12月23日16点00分</u> （北京时间）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2	投标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3.2.3	招标控制价	1082882.77 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3.1	响应有效期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开户单位名称：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昆仑路支行</p> <p>账 号：30006 4010 400 10286</p> <p>行 号：103881000646</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号：（同上）</p> <p>附注：（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p> <p>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电汇、网银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投标电子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注：1、投标人无需来我单位开收据，投标书中提供保证金电汇凭证即可。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p>保证金的退还：</p> <p>（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p> <p>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号、行号、联系人及电话、项目名称、退款金额以上资料盖章扫描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147940038@qq.com）</p> <p>退还中标方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21年01月01日起至今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12月23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7.4.1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其他需要补充的条款	<p>1. 具体合同以与甲方签订为准。</p> <p>2. 本工程不分标段，不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额的20%。</p> <p>3. 工程质量与施工要求：</p>	

(1) 各专业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以及有关操作规程; 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施工规范施工。

(2) 质量等级要求: 合格。

4. 特别提示: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是

7. 1、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 磋商轮数: 不少于两轮 (包含首次报价);

7. 2、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或多轮报价

7. 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4、本项目的响应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报价 (含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控制价) 的为无效报价,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最终报价金额, 视为总价让利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交与最终报价相符的清单纸质版及软件版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存档”)

7. 5 最终报价除不可竞争费用外, 其他相关费用按照最终报价, 由供应商自行调整, 但最终报价与最终工程量清单计算结果须保持一致。

8、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质量保修期承诺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其他资料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采购人设有项目控制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一览表不得超过项目控制价，项目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供应商报价应为供应商所投项目采购内容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出的内容，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税费及其他等）。供应商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填写的报价中如未加说明，则认为该报价已经按照本条款要求包含了上述全部费用。

3.2.4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有的单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3.2.5 报价修正

3.2.5.1 投标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3.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2.8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2.9 供应商每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具体以资格审查表为准）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近三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应附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本单位注册；不得使用临时建造师）复印件（加盖公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本工程项目管理及特殊工种人员至少由 15 人组成，其中项目管理人员至少 10 名，特殊工种至少 5 人（需包含电工、焊工、架子工）。提供的人员必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

3.6.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5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造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推迟，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规定被没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举行磋商会议，并诚邀采购人、监督部门等 and 所有供应商参加。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5.2.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5.2.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

5.3 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6.1.2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提交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成交结果。

7.3 成交通知书

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7.4.1 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质疑及处理

8.1 质疑的提出

8.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8.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

质疑。

8.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8.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8.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8.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8.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8.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8.2 受理和处理

8.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8.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8.2.3 对于不符合上述 27 项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8.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8.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8.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人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8.2.7.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质疑无效的处理

8.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8.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8.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8.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8.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质疑函

质疑函

_____: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p>一、质疑事项 1:</p> <p> 主要内容:</p> <p> 事实依据:</p> <p> 适应法规条款:</p> <p> 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p> <p> 主要内容:</p> <p> 事实依据:</p> <p> 适应法规条款:</p> <p> 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5、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资格条件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2、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监理、检测、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提供声明函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资质证书
		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且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提供资质证书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 1. 2	符合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签字，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报价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个工程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
		工程质量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
		响应有效期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项目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是否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近6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是否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清单结构性检查、规费税金检查及其他不可竞争性费用检查是否符合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评审： <u>60</u> 分 商务评审： <u>10</u> 分 响应报价一览表： <u>30</u> 分
2.2.2	响应报价得分计算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30%×100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如果得分为负分时，按零分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不限于：①整体部署②施工方案③组织管理方案④施工重难点解决方案等，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有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内容响应不完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p>质量保障措施 2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③产品选材、材料性能（考虑环保兼顾实用等）④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等进行评审，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有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内容响应不完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0分</p>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不限于：①工程进度计划目标、②进度控制流程、③进度控制方法、④进度控制措施、⑤进度变更控制措施等，所有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内容响应不完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p>
		<p>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10分</p>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不限于：①安全控制目标、②安全控制措施、③安全应急预案、④文明施工目标、⑤文明施工措施等，所有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内容响应不完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p>
<p>2.2.4 (2)</p>	<p>商务 评审 标</p>	<p>供应商业绩（4分）</p>	<p>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注：业绩证明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p>

	准	<p>项目负责人业绩 (3分)</p>	<p>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多得3分;</p> <p>注:1、业绩证明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2、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近6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3.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供应商业绩不能重复计算加分。</p>
		<p>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3分)</p>	<p>项目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施工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项目工程师、技术负责人须附职称证书(不低于中级职称),其他人员须附上岗证。上述管理人员相应证件提供完备得3分,每缺1项扣0.5分,扣完未止。</p> <p>注:提供的人员必须提供近6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p>

商 务 技 术 得 分 为 各 磋 商 小 组 成 员 的 平 均 值 。

1. 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报价一览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报价一览表的计算

响应报价一览表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报价一览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2 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商务条款等各项内容。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3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进行记录，磋商记录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3.1.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 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3) 磋商报价一览表超出采购预算的。

3.1.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3.2.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2.2 在磋商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 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 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果前予以补正。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一览表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3.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一览表,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

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响应报价一览表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自成交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月 日前完成施工图纸和工程清单内的工程的全部工程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合同价的 0.1%），逾期违约金金额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达到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同时向发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与承包人声明此部分的内容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完全一致。在本合同中，出于节俭的考虑，本条款部分的内容予以省略。如果就合同的相关事宜涉及到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双方同意完全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附件、招标答疑）；(4)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及相应变更；(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进场前三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三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 3 日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的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部门批准的工程用地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

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

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经发包方确认后：（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15%以上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3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工程施工技术资料；2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3、工程检验评定资料；4、竣工图；5、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000 元，每逾期一天再增加 100 元，最高可扣款至 10000 元。对逾期时间长，给工程结算造成严重影响的将列入发包人当年不良履约记录名单内。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在每月 20 日向发包方提供下月施工计划及当月报表各三份，并有工程师签字。(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支付相关费用。(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承担的费用。(6)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清除所有垃圾，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至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时间，每次处以 2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5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两日内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发包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项目建设工作。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工程开工通知书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面的控制，对施工安全、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业主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工作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开工令、停工令、工程变更、经济签证须取得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施工过程中因承包方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一切事故和案件的所有结果均由承包方自理。

6.1.2 安全文明施工过程中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场地进行安全维护。

6.1.3 承包方入场施工时必须遵守发包方的疫情防控要求，因承包方管理不善或拒不执行发包方规定防疫要求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工程开工后3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
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3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
到后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将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

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④上述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不含暂列金），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不含暂列金），经结算审计审定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留 3% 质量保证金，待 2 年保修期满后无息结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
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
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付款申请审批后 14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自应当接收工
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看、产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
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经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单位审核或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并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2) _____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12 小时内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 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 _____

承包人(全称) :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 施工，包括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包括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质保期_____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_____ 日就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
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
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
均可

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生

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

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

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

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

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

币元(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

毕之日后_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

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册

注：要求供应商，尤其是编制响应报价一览表的人员，核实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如有异议可向代理机构或甲方申请答疑，未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就认为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认可。根据清单的标准和要求，认真核实工程内容。报价中要考虑清单中未提供工程量的项目，包括：破损处修补、拆除恢复、材料运输、垃圾清运和垃圾的二次倒运、施工现场保洁、安全防护措施等。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 二、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承诺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质量保修期承诺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承诺函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的响应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我方承诺本项目响应有效期_____天。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成交价 %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6. 贵方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7. 如果我方未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8. 我方不存在与采购单位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且不存在与本工程同一标段 (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如果我方所承诺上述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9.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愿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承诺函

采购单位：_____

如果我方成交，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注册建造师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成交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保证：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后附磋商保证金打款凭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施工准备计划、需求量计划（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一：书面声明

致：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内没有被建设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警告处分除外）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没有不良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没有提供此项声明的，将视同缺少实质性的内容，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一）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2、没有提供此项声明的，将视同缺少实质性的内容，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三 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近三年营业期间，无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质量保修期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
投标，如我单位中标，我方就本次质量保修期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本项目所有实施内容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我方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派人保修。如我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4.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我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 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有实施内容提供_____年的工程质保期。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工程（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参照评分标准及磋商文件放置本内容）

退还保证金说明函

致：（采购代理公司）

我单位已按项目（项目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因投标人提供的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或错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或退付出现问题和纠纷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月__日

开票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请贵单位开具服务费发票：

开票类型为_____（专票/普票）

我单位开票信息为：

单位全称：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

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发票接收邮箱：

注：

请贵单位提供最新的开票信息，若因为贵单位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发票开错，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一经开出，会发至邮箱，请及时查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